

《2012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 
B7346

第1條

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2I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

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106章, 附屬法例A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3條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

第3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4”

代以

“第4、4A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蘇錦樑

2012年10月15日

---

---

註釋

《2012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Y)的附表中加入新的第4A部,使用該新的第4A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經本規例修訂的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AC),指明拍賣為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

2. 新的第4A部所列的頻帶為2635–2660兆赫。